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珍

選任辯護人 陳柏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1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惠珍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惠珍能預見為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收取來歷不明現金，再以之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持有人不明之電子錢包，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仍基於對上開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暱稱「陳市長」之人(亦稱「市長」、下稱「陳市長」)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市長」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先於000年00月下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Dr Wang」向黃家瑜謊稱係南蘇丹醫師，要求代收包裹、支付費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2月15日16時40分許，在嘉義市火車站交付新臺幣(下同)283,000元；於113年2月20日11時51分許，在臺灣高鐵嘉義站，交付130萬元予依「陳市長」之指示到場收取款項之林惠珍，林惠珍復依「陳市

01 長」之指示，再接續於113年2月15日19時許、113年2月20日
02 18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0號，操作比特幣自動櫃
03 員機（Bitcoin ATM），以其收受黃家瑜交付之現金分別扣
04 除3,000元、1萬元之報酬後，購買等值比特幣（Bitcoin）
05 並存入「陳市長」指定之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林惠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黃家瑜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10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6至7、9頁)。

12 (四)「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被告與「市長」間)1份(見
13 警卷第18至63頁)。

14 (五)OSE網頁資料簡介(見偵卷第49至56頁)。

15 (六)維基百科查詢比特幣自動櫃員機網頁資料1份(見偵卷第57頁
16)。

17 (七)Google查詢地圖1份(見偵卷第59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1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陳市長」間，就本案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本案犯行，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五)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本院審理程序中就所犯洗錢部分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前述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六)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之犯罪情狀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辯護人及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洵屬無據，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與同案共犯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9至41頁)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造成之損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原金訴卷第36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供稱因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3,000元(即3,000元與1萬元，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5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之。至本案未經扣案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該贓款其均已如數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非屬於被告所有，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嫌，爰不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